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1384號

03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1

16

17

19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6 代理人 吳昶毅

07 債務人劉金娜

08 000000000000000

09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一)貳拾柒萬肆仟捌佰玖拾 10 貳元(二)壹拾貳萬零肆佰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1 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2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3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率%
	(新台幣)		(年息)
001	274,892元	95年2月21日起至95年3月20日止	18. 25
		95年3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002	106,707元	95年6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9.71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0 附註:

- 0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2 狀申請。
- 0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